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皖0303执77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湖滨花园4号楼2单元1201号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锦绣香堤小区18号楼2单元2303室，身份证号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[redacted]偿还[redacted]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。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2月7日以(2018)皖0303财保46号民事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西湖观邸25栋1单元3层(010334号)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西湖观邸25栋1单元3层(010334号)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王 公 尔
审 判 员 刘 世 毅
审 判 员 王 磊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马 智 群